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514,656,827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514,656,827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所述及定義)，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	226,224,529 (100.00%)	83 (0.00%)
2.	批准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226,224,529 (100.00%)	83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